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慶農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97.03.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慶農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園藝學系傑出校友蔡慶昌董事長所經營之慶農種苗有限公司提供。為獎助本校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定各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依該學年度預算調整之，並於每學期申請前在本系公告。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及獎助方式包括下列三項：

1、本系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同學，協助本系學術發展及設施管理之工讀金；工讀時數以每學期 60 小時為限。每學期壹名，金額六千元。

2、於本系就讀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日語三級、電腦托福測驗 190 分以上，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主辦之語言測驗，獎助全額報名費用（全年預算總額為 2 萬元，依通過測驗人數平均分配，但每人上限為全額報名費用）。

通過園藝相關技術士證照考試者，補助其報名費用（全年預算總額為 3 萬元，通過測驗人數平均分配，但每人上限為全額報名費用）。

通過考選部高、普考以及園藝技師考試者，每名 1 萬元（全年預算總額為 3 萬元，依通過測驗人數平均分配，但每人上限為 1 萬元）。

3、本系105 學年度起，具正式學籍學生於 2 年級(轉學生於入學第 1 年度)之 5 月底前檢具當學年度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送交系辦，補助報名費 300 元，每人最多補助 1 次；檢定考試成績通過系訂獎勵標準者並另依本辦法第三條第 2 點辦理。

第四條 申請第三條第一款者，需於本系公告之期限前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大一新生繳交入學成績單。

申請第三條第二款者，需於本系公告之期限前繳交：證照、及格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第五條 受獎助學生及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依獎助學金金額及申請人資格，討論決定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1、不同意遵守本系獎助學金辦法者。

2、申請時之前學期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以及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不予核給。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補助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